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111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

報名簡章

- 一、經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 111 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南區)，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
- 二、參訓資格：
 - (一)具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資格者。
 - (二)連續 3 年未於旅行業任職，重行參加訓練之複訓人員。
- 三、訓練時間：

第 2 期：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 日(高雄班)
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13 時至 16 時 50 分或 17:50 (星期六、日不上課；主辦單位保留變動權利)。
- 四、訓練時數：節次為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 10 分之 1)。
- 五、訓練人數：以 100 人為限，未達 50 人不開班，額滿截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視實際報名情形，增開期別。
- 六、訓練地點：

第 2 期(高雄班)：高雄商旅(暫訂)
- 七、訓練課程：

以旅行業經理人經營實務為主(如觀光政策法令、旅行業經理人需具備之專業知識、輔導性之財務及電子商務、現代企業經營理念等內容)。
- 八、報名手續及費用：
 - (一)備妥所需證件等資料，請將相關資料親送、郵寄、掃描或傳真 7014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358 號 5 樓之 2，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6-2357663，傳真：06-2357642)辦理，待彙整後向交通部觀光局查詢參訓資格，經審核符合參訓者，再另行通知上課。
 - (二)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
 - (三)請於通知符合參訓資格後 2 天內完成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繳納手續。另於結訓測驗合格後，須再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繳款方式(待查詢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繳費)：

臨櫃繳納：持現金至臺南市東區東門路 1 段 358 號 5 樓之 2。
有價證券：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繳費：戶名：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金融代號:815)帳號:007-10016139-800。
- 九、報名所需資料(外國文憑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妥國外學歷採認，並附採認證明文件及中譯本，採認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1. 旅行從業人員及領隊、導遊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年資得減少 1 年

2. 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 3 年以上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
 - (5) 附表 3. 任職陸、海、空客運業務切結書
 - (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應含被保險人姓名、與切結書公司名稱相符之投保單位名稱、與切結書起訖日期相符之生效/退保日期)，如係公司代表人則附公司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經濟部)董事長變更核准函影本

3. 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 2 年以上者(非教授觀光科系即符合)：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
 - (5) 2 年以上講授觀光專業課程證明(含課程表及講師姓名，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4. 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3 年(大專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5 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 5 年以上者：
 - (1) 附表 1. 報名表
 - (2) 附表 2. 冒名頂替參加訓練切結書
 -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2 吋相片 4 張及護照內頁(清晰)影本(照片頁)
 - (5) 行政機關/公會出具之服務證明(含任職單位、職稱及姓名，並加蓋戳章)

十、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日提出退訓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逾期不予退費；於訓練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

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除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之 3 但書所列情事之外，不予退費。請注意訓練起迄時間，報名時須注意，以能參加受完全部課程者為限。退費須檢附下列資料：

1. 退費申請書
 2. 收據正本
 3.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號碼
 4. 無法參訓之具正當事由證明文件
- (二) 如遇颱風、地震、火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不得以延期為由要求調他期補課，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5 天）。
- (三) 訓練期間 60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缺課不得逾 6 節次，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論計（現場由駐班輔導員點名）。
- (四) 結訓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及格。
- (五)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 7 日內補行測驗 1 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未測驗者為缺考，不得申請補行測驗。
- (六) 有下列情形之 1 者予以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 缺課節數逾 1/10（6 節）者
（每節課由專人點名，每節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即以缺課 1 節論計）。
 2.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4. 受訓期間對講座、駐班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5.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 2 至 4 款情形，經退訓後 2 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七) 受訓上課期間行動電話禁止開機、呼叫器保持靜音或使用震動；上課期間請視情況添加衣物。
- (八) 安全：
1. 訓練期間將為學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死亡險新臺幣 200 萬元及意外事故醫療險新臺幣 10 萬元。
 2. 地震應保持鎮靜遵守秩序，狀況允許時速離教室。
 3. 如有意外事故，應迅速報告學員長或駐班輔導員。
 4. 如遇空襲，依指示逕向指定位置避難。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旅行業經理人應備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發給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二年以上者。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海陸空客運業務單位主管三年以上者。
- 三、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四年或領隊、導遊六年以上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三年制專科學校、大學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及格，曾任旅行業代表人四年或專任職員六年或領隊、導遊八年以上者。
- 五、曾任旅行業專任職員十年以上者。
- 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主講觀光專業課程二年以上者。
- 七、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觀光行政機關或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業務部門專任職員五年以上者。

大專以上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觀光科系畢業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按其應具備之年資減少一年。

第一項訓練合格人員，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第十五之三條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者，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人員，報名繳費後至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十五之四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節次為六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十五之五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申請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六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四、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十五之九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